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履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有公司”）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城市学院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并出具了“（2017）粤 01 民终 3063 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广有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城市学院支付的上述《民事调解书》所涉及的全部应得款项，即买卖合同剩余全部物业转让款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陆万元整（¥8,260,000.00 元）。本次收到的款项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